

# 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发布范围：全校范围内

生效时间：2023-11-02 16:03

☆ 收藏

##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工院科发〔2023〕2号

徐

### 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加强校级科研机构建设，完善科研运行体系与机制，有效开展有组织科研，提升学校科技实力与服务区域地方经济能力，全面推动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坚持“需求牵引、问题导向、联合攻关、培育组建一批具有学科特色、技术优势、前瞻性强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、校企协同、优势互补、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实体研究机构，为下一轮组建成立徐州工程

学院以“徐州工程学院研究所”命名，建设周期为3年。

####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

申请或认定校级科研机构须符合学校的学科发展规划，与徐州“343”创新产业集群（即工程机械、新能源、新材料3个优势创新产业集群，数字经济、集成电路与ICT、医药健康、安全产品加工3个特色创新产业集群）紧密相关，与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、徐州产业

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基层科研单位建设，凝聚并形成稳定优秀的创新群体，推动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总体目标。通过整合资源，培育组建一批具有学科特色、技术优势、前瞻性强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、校企协同、优势互补、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实体研究机构，为下一轮组建成立徐州工程学院创新研究院奠定坚实基础。

第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应

第四条 申请条件。

校级科研机构的主要研究方向应与学校重点发展的创新产业集群（即工程机械、新能源、新材料3个优势创新产业集群，数字经济、集成电路与ICT、医药健康、安全产品加工3个特色创新产业集群）紧密相关。

政策与企业发展、徐州农村基层治理、汉文化推广及文化遗产保护、淮海国际陆港、RECP（国际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）机制与“一带一路”发展、设计经济等徐州当地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发展紧密相关。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要对本研究前沿发展有较强的前瞻性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，一般要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。机构

的科研基础近五年应满足以下条件。

过国家级项目1项，或省部级项目2项（省自科基金、省社科基金（含文化）、省高校重大、教育部一般项目）；上或除条件1成员成果外

1. 获得省政府奖（排名第一），或主持基金、省社科基金（含文化）、省高校重大、教育部一般项目）；
2.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200万元以上，社科100万元以上；

SSCI/CSSCI3篇以上。

### 第五条 工作程序。

1. 学校发布申报与认定通知；
2. 科研机构负责人寻找学术方向一致的教师进行协商与沟通，谋划拟成立科研机构的建设思路，组织编写《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设立申请书》，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择优申报；
3. 科技处组织论证并进行认定，确定校级科研机构认定名单；
4. 校长办公会审议；
5. 学校发文成立校级科研机构、聘任科研机构负责人，科研机构负责人编制并提交计划书。

申报，未提交申请的，学校不再认定为校级科研机构。

## 第三章 经费资助

“建设经费”与“资助项目经费”两部分组成。

### 第七条 经费来源。校级科研机构资助经费由“基本建设

建设经费”与“资助项目经费”两部分组成。

### 第八条 经费支出。校级科研机构年度依照学校等级进行划拨，拨付额度见表1。

表1:校级科研机构考核后资助金额一览表

考核等级		资助项目经费	
考核等级	考核人数	资助项目经费	考核人数
A档	10	25	15
B档	15	15	20
C档	20	10	25
D档	25	5	30

批使用，具体使用办法参照徐州工程学院

第九条 经费使用。资助经费由机构负责人审

第十条 机构设置负责人1名，负责设计和管理

第十条 校级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

第十一条 机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但对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

第十一条 研究方向跨学院组织机构研究人员，机构成员应保

第十二条 机构成员进行调整，需调整科研机构成员

第十二条 机构负责人可于每年度考核后一个月之内提出

第十三条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3人；每

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应聚集机构成员理工

第十四条 考核主要依据《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

第十四条 考核认定。依照《徐州工程学院

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中机构

第十五条 考核认定。依照《徐州工程学院

